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作为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关常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聘任关常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房立棠 李玉明

梁兰锋 刘海英

2023年7月3日